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李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9,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李林先生离职后，仍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李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沈松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及审核，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晓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程晓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